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佛石（自）罚责通字〔2025〕C10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蔡燕飞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30123197612117384

住址：广东省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二十二街6号

经查，你未经批准擅自在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二十二街6号房屋超出合法规划范围进行建设（一、二层封闭阳台增加构筑物玻璃房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图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收到本通知起十四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拆除超出合法规划范围的建筑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如你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3-4286313

单位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1号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6日

